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之2號5樓
承辦：蘇曉鈞
電話：(02)2358-7175
傳真：(02)2358-7151
電子信箱：trhsa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租賃全聯君字第 140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 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，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，選擇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74375 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劉貞君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532@moi.gov.tw

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-2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74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，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，選擇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本部公告各類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並未限制業者與消費者得合意選擇調解、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。如有適合進行調解、仲裁之案件，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；並請透過宣導方式，俾利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劉世芳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偉雯
電話：02-33567834
電子信箱：cpf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，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，選擇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4年8月12日全商會字第1140002180號函附該會114年7月10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員於前揭會議提案：「建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行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，陳請該處再次發函相關部會提醒有關『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，業者和消費者可以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，選擇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』」，經決議：「本案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採」。
- 三、關於旨揭爭議解決方式，本處前於107年9月1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70195338號函請貴部(會)(數位發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外)參照辦理在案。
- 四、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

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、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，如有適合進行調解、仲裁之案件，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；並請透過宣導方式，俾利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